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4年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涌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7,763,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75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8,236,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449%;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527,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0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527,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04%。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527,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04%。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75,822,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205%;反对 10,538,6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78%;弃权 1,40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1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585,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479%;反对 10,538,6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693%;弃权 1,40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28%。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TYFUN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泰峰国际”)持有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或“公司”)股份 22,47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25%,均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泰峰国际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281,446股,即合计减持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股东泰峰国际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5%以上非第一大股東	22,477,000	5.25%	IPO前取得:13,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IPO前取得股份上市以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9,17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不超过4,281,446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	2024/10/9-2025/1/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资金安排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迪生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迪生力的股份,也不由迪生力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泰峰国际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政策变化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大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4-055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等。
● 目前,教育培训业务仍属于强监管行业,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动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询问了公司各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公司以教育培训为主营业务,经过近年来不断深化战略转型,形成了素质教育、职业教育、国际与基础教育 and 成人教育四大板块并行的业务格局。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周传有先生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并购、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6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分别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四川章程》部分条款内容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8月)》(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一、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制造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通信设备、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照相机制造;照相机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控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60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5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5	—	2024/10/16	2024/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1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本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8,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1,887,100股后的股份106,112,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6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9,423,224.00元(含税)。(2)本次差异化分红(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6,112,900股×0.56元)÷108,000,000股=0.55元。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比例不变。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55)÷(1+0)=(前收盘价-0.5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5	—	2024/10/16	2024/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5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同意53,249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5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0月12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4年5月7日,申请人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自被申请重整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司公告。
2024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根据《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相关要求,临时管理人收到五家意向投资人(五家为同一主体)提交的《预重整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依据《二东控股预重整投资方案指引》对《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审查,确认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要求后,临时管理人依法确定产业投资人战略投资者中信资本(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丰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82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或自筹资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30-2025/7/29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转购公司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input type="checkbox"/>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股本比例	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7.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元/股-1.57元/股	

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7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购买的最高价为1.57元/股,最低价为1.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7.48万元(不含交易税费)。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